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09.11.12.第一版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由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依據第七條評估指標制定問卷，分發填寫自評

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彙整及統計評估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自我或同儕) 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相關自評問卷授權董事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